**1051125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一、配合新增第二點之一，修正本點文字。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本原則規定。 |
| 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  | 1. 本點新增。 2. 將本部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六三七七三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及教師持股比例上限納入第一項規範，並將教師依法令得持有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形於第二項分款明定，以資明確。 3. 本點序文有關限制教師投資持股比例文字，係參考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範。 4. 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教師得持有所投資學校衍生新創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係將本部一百   零五年九月二日臺教高(一)字第一○五○一○四一○○號函規定納入規範。   1. 第二項第二款係將教師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持有股份之規定納入規範。 2. 第二項第三款係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持股比例規定移列。 |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 一、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兼職機關(構)之範圍納入本點第一項規範。  二、第二項配合增列之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易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第七點至第十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四)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 一、為使學校適用本規定方便閱讀理解，本點有關教師得兼任職務改以正面表列方式敘寫為原則，併將現行已鬆綁之教師兼職法令納入規範，以利學校遵循。  二、第一項序文明定教師兼任之職務須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並將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不得兼任之職務移列本項各款規範。  三、第二項係規範教師依前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涉及經營商業之職務，各款修正理由如下：  (一)第一款：  1.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又依銓敘部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九○法一字第二○五○○六九號令規定，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前開兼任人員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2.有關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本部向以參考公務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辦理，考量其衡平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為限，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董事長、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二)第二款：將本部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人(一)字第○九九○一七八四四七號函及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五○一二三四九三號函同意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易法規定，至臺灣證券交易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臺灣期貨交易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職務，納入本款規範。  (三)第三款至第五款，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移列，係規範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獨立董事之要件。  四、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移列，係規範教師依前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之條件。  五、將公立學校專科以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至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之職務納入第四項規範；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並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六、第五項係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項移列。 |
|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 1. 為配合本部鼓勵大學推動創新創業政策，並提高教師投入產學合作意願，爰將第一項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規定，修正為由各校視教師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不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限，以賦予各校訂定回饋金機制之彈性，惟其實質回饋每年應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 2. 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